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

“三反”“五反”运动

(青海卷)

中共青海省委党史研究室

2003 年 11 月

编辑说明

《“三反”“五反”运动》(青海卷)是根据中央党史研究室的要求编纂的党史资料丛书,旨在研究青海省“三反”“五反”运动的历史轨迹,总结有益经验,发挥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

《“三反”“五反”运动》(青海卷)由综述、文献资料、专题资料、回忆录、大事记五部分组成,具有鲜明的资料性、思想性、逻辑性、客观性、可读性、借鉴性的特点,对读者了解和认识这一党史事件,有参考作用和资料保存价值。

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认真分析研究历史资料的基础上,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力求使历史与逻辑相统一,做到言之有据,客观地记述历史发展过程。这一历史事件距今 53 年了,在涉及一些人和事的具体问题上,我们按照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不纠缠细枝末节,而是着重从正面叙述历史发展过程,反映历史事件的基本脉络,展示各级党组织在这场严肃的政治斗争中如何发动和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清除党内腐败,打退资产阶级猖狂进攻,加强党的建设,提高执政能力和水平的伟大实践。

本书的编纂在省委党史研究室的领导和组织下,由张照庆、董

兴民同志分别担任正副主编,李祥林、王国玺、杜文惠、张海玲、常东海、朱晓梅等同志参与编辑和编务工作,并承担了综述、部分专题资料的撰写和回忆录、大事记的整理。西宁市,循化、化隆、互助、民和、乐都、湟源县委党史研究室以及省直部分单位提供了专题资料,省档案馆和许多领导同志给予了具体指导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事隔久远,资料不全,加之我们的认识、研究和编写水平有限,难免有缺点甚至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编辑说明

综述 (1)

文献资料

响应党的号召深入动员起来 坚决向贪污浪费官僚主义
作斗争

(1951年12月21日) (29)

把增产节约变为广大群众的行动

(1952年1月4日) (32)

省委张仲良书记关于整风运动第三次报告(节选)

(1952年1月11日) (35)

贪污分子只有坦白才是出路

(1952年1月18日) (37)

省委张仲良同志对省市机关深入运动的指示(节选)

(1952年1月21日) (39)

雷厉风行地开展工商界反行贿反偷漏反暴力运动

(1952年1月26日) (40)

西宁市人民政府令

(1952年2月1日) (43)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干部在进行工商“五反”运动时
的六项纪律

(1952年2月3日) (45)

猛打、穷追、捕捉“大老虎”

(1952年2月9日) (46)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五反”运动中对不法工商业者

处理的规定	
(1952年2月12日)	(49)
掀起围歼“老虎”热潮	
(1952年2月16日)	(51)
再接再厉彻底粉碎资产阶级的进攻(节选)	
(1952年2月16日)	(54)
警告拒不坦白的不法工商业者	
(1952年2月27日)	(57)
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追缴贪污犯盗窃国家财产的几项规定	
(1952年3月1日)	(60)
坚决击退资产阶级对少数民族的猖狂进攻	
(1952年3月20日)	(61)
贯彻“改造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 为彻底全面反贪污 斗争而努力	
(1952年4月5日)	(65)
省政府主席赵寿山在省市机关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1952年4月5日)	(69)
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关于划分贪污、浪费界限的 几个意见	
(1952年4月10日)	(72)
青海省人民政府1952年1至4月份工作报告(节选)	
(1952年5月2日)	(74)
中共西宁市关于“五反”运动复查核定案的几项 处理办法	
(1952年7月8日)	(77)
西宁市工商界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工商界划分 阶级界限的初步研究	
(1952年8月14日)	(81)

专题资料

省政府办公厅“三反”运动	(85)
政法系统的“三反”运动	(91)
工业厅系统的“三反”运动	(103)
财政系统的“三反”运动	(110)
交通系统的“三反”运动	(120)
商业厅系统的“三反”运动	(131)
医疗卫生系统的“三反”运动	(137)
粮食局的“三反”运动	(147)
西宁市的“三反”运动	(152)
湟源县的“三反”运动	(160)
乐都县的“三反”运动	(170)
互助县的“三反”运动	(177)
民和县的“三反”运动	(185)
循化县的“三反”运动	(192)
化隆县的“三反”运动	(199)
西宁市的“五反”运动	(206)
湟源县的“五反”运动	(214)
民和县的“五反”运动	(222)

回忆录

惩治腐败的成功实践	宋林(231)
一次深刻的党的宗旨教育	马效飞(239)
大事记	(249)

综 述

1951年12月至1952年10月,在党中央统一部署下,全国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三反”“五反”运动。这是我党执政后,自觉地抵制和克服资产阶级对党的侵蚀,惩治党内腐败现象,保持共产党人廉政为民本色的一次成功实践。回顾这段历史,总结经验教训,对于今天我们党提高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翻开了中华民族崭新的一页,中国共产党成为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执政党。新中国所继承的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一个十分落后、千疮百孔的烂摊子,医治战争创伤和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十分繁重。青海和全国一样,展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幅经济凋敝、满目疮痍、百废待兴的局面。在政治上既要建立各级人民政权,施行新政,又要坚决打击马步芳残余势力和美蒋特务为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进行的反革命破坏活动;既要团结、争取进步的民族上层人士,又要平息马匪残余势力发动的反革命暴乱。在经济上既要领导农民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务,进行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和反霸斗争,又要动员各族人民捐款捐物,支援抗美援朝战争;既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采取“团结、限制、改造”的方针,又要稳定物价、抑制通货膨胀,发展国民经济等等。而完成如此繁重的工作任务和应付复杂的局势,需要大量有政治觉悟的干部。虽然当时从军队调配了大量的干部充实地方,但地方干部很少,特别是少数民族干部更少,很难在青海这样一个多民族聚居地区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对此,各级新生人民政权机构中一方面不得留用旧政权中的部分工作人员,另一方

面需要积极培养地方干部，壮大干部队伍。

在建国前夕，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告诫全党，在夺取全国胜利后，要十分注意资产阶级“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然而这个告诫不幸而言中。由于新干部和留用人员没有经过艰苦的革命锻炼和党的系统教育，他们中的一些人依旧保留着浓厚的封建主义思想，工作态度不端正，政治立场也不坚定，甚至有极少数投机分子和坏分子混入党内和国家干部队伍中来，将腐朽思想和糜烂的生活方式带进革命队伍。他们贪图享受，损公肥私，作官当老爷。这种状况不仅造成了党和革命队伍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和作风不纯的问题，而且成为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和干部队伍中滋长蔓延的一个重要条件。特别是革命胜利后，党成为执政党，党内一部分干部逐渐滋长了骄傲自满的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和贪图享受的情绪，总认为过去在革命战争年代，流血流汗，吃尽了苦头，现在革命胜利了，总该好好享受一下，不愿再过艰苦生活。因此，在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攻击下，打了败仗，甚至腐化变质。他们花天酒地，挥霍无度，贪污公款，中饱私囊，脱离群众。据1951年12月有关部门统计，解放仅两年多来，全省发现405名贪污分子，共贪污盗窃国家财富达80240多万元（旧币与现人民币的比值10000:1，下同）。浪费现象更为普遍，而且范围很大。仅对省直各单位初步计算，浪费总计达220370万元。一些领导干部官僚主义也十分突出。湟中县一起反革命杀人案，受害人多次上告，有关部门互相推诿长达21个月得不到处理。这种官僚主义作风，给受害人造成极大痛苦，给党的形象造成极大损害。因此，面对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严重存在的实际，如不加以制止和消除，任其发展，无产阶级就有丧失革命成果的危险。为了解决党员干部被资产阶级思想严重腐蚀的问题，中共青海省委根据党中央的统一部署，结合青海实际，在全省开展了一个群众性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运动。

青海省的“三反”斗争早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就开始了。1951年10月,中共青海省委响应党中央、毛主席“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支援抗美援朝战争”的伟大号召,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在运动中,就发现和揭露了一批贪污分子,并根据中央有关文件和党的纪律作了处理。这说明当时党中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三反”运动是非常及时和完全必要的。12月1日和8日,中共中央相继发出《关于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和《关于反对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去进行的指示》后,中共青海省委于1951年12月中旬及时召开省级机关、西宁市及直属县领导人参加的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精神,研究部署全省开展“三反”运动的方法、步骤。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发动群众,深入开展“三反”运动。12月21日,《青海日报》发表《响应党的号召,深入动员起来,坚决向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作斗争》的社论,要求各机关、工矿所有的党员干部应该积极地动员起来,打破一切顾虑,纠正一切错误认识,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地开展民主检查和批评与自我批评,向一切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现象作坚决的斗争。12月24日,中共青海省委召开省直和西宁市机关干部大会,省委书记张仲良作“三反”动员报告,号召全体干部积极参加“三反”运动,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认真学习文件,领会精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积极检举揭发,推动增产节约运动和“三反”运动的深入开展。12月25日至26日,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着重讨论开展群众性“三反”运动问题。会议认为,开展这个运动人人有责,应从本身做起,积极参加运动,不能抱自由主义态度。会议决定成立省级机关节约检查委员会领导省直机关的“三反”运动。省委常委王恩惠任主任,谢高峰、黄文源任副主任,秘书长惠普。27日,省级机关节约检查委员会制定了“三反”运动工作计

划,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广泛地组织党员、干部及家属认真学习文件,积极检举揭发贪污分子,敦促贪污分子坦白自首。计划要求行政事业单位的学习每天不得少于5个小时,工矿企业的学习安排在晚上进行,不得少于3个小时。

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和思想发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提高了认识,打消了顾虑,大胆检举揭发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问题。出现了妻子检举丈夫、儿女揭发父亲、父亲揭发儿子、弟弟揭发哥哥的生动事例。一些贪污分子在强大的群众威力和党的政策感召下,主动坦白自己的贪污行为,真诚悔过,积极检举他人。领导干部带头自我检讨,并动员群众开展对自己的批评,从而使“三反”运动在省级机关普遍开展起来。但仍有一些部门、单位的领导认识不到位,领导不力,压制民主,进展缓慢。针对这种情况,1952年1月3日,省委发出指示,要求各级党委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领导群众把“三反”运动推向高潮。《青海日报》同时发表社论,引导干部群众响应毛主席在元旦发出的“我国全体人民和一切工作人员一致行动起来,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号召,积极投入“三反”运动。1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立即限期发动群众开展“三反”斗争的指示》,要求各单位立即抓紧“三反”斗争,缩短学文件的时间,召开干部会,对限制发动群众的,不管什么人,一律撤职查办。11日,省委召开省市机关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央指示精神。省委书记张仲良和省政府主席赵寿山分别讲话。张仲良说,“三反”运动已在省市机关普遍展开,但发展不够平衡。他表扬省委机关、公安厅和交通处等搞得比较好的单位,同时批评一些单位领导压制民主、压制批评,害怕群众起来的右倾错误。他强调说,以后如果还有人对运动抱消极态度,直接或间接阻碍运动开展,一定要予以严厉处分。张仲良还反复交代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赵寿山讲话说,领导要虚心接受意见,深刻检讨,这样不但不

会降低领导在群众中的威信,相反会更加提高,不但不会脱离群众,相反会更加密切与群众的关系,我们要彻底打消顾情面、怕报复的思想顾虑。我们有民主制度作保证,绝不允许任何人报复。他号召把运动的烈火燃烧到每个暗处,消灭死角,让贪污、浪费、官僚主义者无容身站脚之地。

1月15日,青海省人民法院在西宁小校场举行有万人参加的宣判大会,对畅吉祥等21名贪污罪犯进行判决,其中畅吉祥、钱大明、刘得援3名罪犯被判处死刑。省政府主席赵寿山在宣判会上讲话中号召各族人民群众、一切国家机关干部和工商界,一齐动员起来,向一切贪污分子展开猛烈进攻。同日,省节约检查委员会在西宁市还举办了“三反”运动展览会,共展收缴赃物272件,展览会持续了8天时间,至22日结束。宣判会和展览会使广大群众亲身体会开展“三反”运动的必要性,从而掀起了群众性的检举揭发高潮。一些犯罪分子受到了震慑,开始坦白罪行,并检举他人的问题,为运动的深入开展,夺取“打虎”战役的胜利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月4日凌晨2时,省委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打虎”第一战役。会议要求各机关首长负责,亲自上阵指挥,打一场围攻“大老虎”(即大贪污犯)的攻坚战,夺取“三反”第一战役的胜利。会后,各单位迅速行动,首先层层传达省委的指示,并作出具体安排,制订计划,研究对策,确定围攻对象。并抽调有觉悟、有斗争经验的干部职工组建“打虎队”,开展“打虎”战斗。商业厅厅长薛宏福、工业厅厅长傅子和等均在本厅亲自动员,组织职工向“大老虎”发起进攻,并和“打虎”队员一起研究“打虎”战术。西宁市委亦召开三级干部动员大会,号召全体干部职工立即行动起来,投入“打虎”战斗。在“打虎”第一战役中,由于有些地区和单位领导认为本地区 and 单位各项制度比较健全,没有“大老虎”或者“老虎”也不多,因而打虎工作进展缓慢。针对这种情况,2月6日,省节约检

查委员会召开各地区、各部门领导人会议，分析“打虎”战役的情况和问题。省节约检查委员会代理主任许尚志讲话指出，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老虎”的隐蔽性和狡诈性的特点，充分发动、依靠广大的人民群众，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进行细致的调查，掌握材料，组织力量，集中火力向“大老虎”展开猛烈进攻，以求一网打尽。2月9日，《青海日报》为了配合“打虎”战斗，发表了《猛打、穷追、捕捉“大老虎”》的社论，指出机关内部的中小贪污分子基本上谈清了自己的问题，但大贪污分子才仅仅露头，我们决不能被胜利冲昏了头脑，骄傲松劲以致放松了对大贪污分子的猛打、穷追。我们必须发扬“问题不解决，运动不休止”的精神，教育群众提高斗争信心，加强火力，把大贪污犯捕捉干净。

2月16日，省委召开省市机关干部大会，总结“打虎”第一战役，部署第二战役。张仲良说，第一战役省市机关共捕捉“老虎”111只，贪污金额均在千万元以上，这仅是初步胜利，必须再接再厉，乘胜追击，一鼓作气，打好第二战役，全部、干净、彻底地歼灭“老虎”。一切贪污分子只有彻底坦白，悔过自新，才可得到从宽处理。赵寿山讲话说，“打虎”第一战役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不能满足。还有一批大贪污犯没向人民低头，妄想顽抗。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检查和纠正右倾麻痹思想，求得思想和行动上的统一。要按政策，依理依法进行斗争。如果大贪污分子敢顽抗破坏，一定严厉惩处。对一贯勤劳俭朴、忠诚为国家工作的人员，及在“三反”运动中表现积极、有功绩的人员，应给予奖励。在这次省市机关干部大会上，4名有贪污行为的人坦白交了自己的问题。许尚志认为他们坦白比较彻底，并能检举别人，遂建议从宽处理，免于刑事处分。在这次会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周玉杰还当场宣布对两名大贪污犯依法逮捕。省市机关“打虎”第二战役从2月16日开始，经过8天紧张战斗，于23日胜利结束。各机关根据省委指示，在“打虎”过程中随时检查松劲麻痹情绪，分析形势，研

究对策,促使贪污分子坦白交代。

2月25日,省市机关“打虎”第三战役开始,于3月6日胜利结束。战役开始后,各单位面对顽固、狡猾的贪污分子,采取更灵活更有效的斗争方式,使运动不断深入。省工业厅于3月5日召开坦白检举及兑现政策大会,当场依法逮捕1名贪污分子,宣布对6名贪污金额各在千万元以上,但能彻底坦白,并检举别人的贪污分子免于刑事处分。会上有4人坦白或补充坦白自己的贪污问题。

在省市机关大张旗鼓地开展“三反”运动的同时,农业区各县也逐步开展了“三反”运动。由于各县正在进行土地改革,运动未形成高潮。1月份土地改革基本结束后,才集中时间,集中人员深入开展起来。乐都县为了推动“三反”运动的开展,县委制定了四条纪律,要求各单位的负责人亲自动手领导“三反”运动。对于消极怠工、拖拉应付、不积极负责的领导干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充分发扬民主,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打消思想顾虑,发动群众开展“三反”运动。由于领导带头检查,极大地鼓舞了全县干部的“三反”士气。设立的检举箱,几天内就收到揭发材料500多件。贵德县县长带头在干部会上公开检讨自己的贪污行为和官僚主义作风,对发动群众起到了积极作用。这个县于2月中旬对几名有贪污问题而不主动坦白、且压制民主、干扰运动的负责干部作出处理,群情振奋,使运动出现勃勃生机。民和县领导亲自上阵指挥,党团员积极带头,检查小组扎实工作,搜集证据,很快捕捉“老虎”7只。但少数县领导干部存在右倾思想,群众发动不充分,运动进展缓慢,声势不大。对此,省委从省级机关抽调部分干部组成督察组奔赴各县督促、检查,从而扭转了局势,运动很快开展起来。根据省委指示,牧业区各县的“三反”运动只清查外来干部的问题,本地少数民族干部一律不进行“三反”,必要时可吸收他们参加某些会议,进行正面教育。

省市“三反”运动经过思想发动和三个战役的“打虎”，运动逐渐转入追缴赃款赃物阶段。3月1日，省委制定了《关于追缴贪污犯盗窃国家财产的几项规定》。这个《规定》的主要内容，一是对已查的认定的贪污分子要抓紧追赃，其中重大贪污犯畏罪自杀者，亦必须追赃；二是凡追回之赃款赃物，一律收归国库，任何个人或机关不得擅自动用；三是如有贪污分子无力追回全部或部分赃款赃物，可暂打欠条，分期退还，或酌情减免；四是对情节轻微，真诚坦白悔过者，可酌情免予追缴。各部门、各单位立即召集“打虎”队员和广大干部群众，传达省委的这个规定和有关指示精神，召开退赃洗污大会，促进贪污分子积极退赃。省税务局退赃大会上共收回赃款赃物2.27万万元。一些单位在退赃洗污大会上对积极退赃的贪污分子当场兑现政策，从轻处理。这使不愿退赃的贪污分子受到了教育，转变态度，积极退赃。西宁市为了推动退赃洗污工作，3月19日至20日，举办“三反”展览会，展出贪污分子贪污盗窃的大批贵重药品、医疗器械、电工器材、金条及人民币等物品。通过展览，广大群众和干部充分认识到贪污盗窃给国家带来的危害，坚定了追赃的信心，积极检举，并提供了贪污分子隐藏赃款赃物的线索。一些贪污分子的家属参观展览会后，积极规劝自己的亲人坦白交代退赃洗污。仅21日至23日三天时间退回赃款10457万元，还有部分金子、白洋。在退赃洗污过程中，针对有的贪污分子反供、百般狡赖、不愿退赃的情况，各单位领导同志反复讲清政策，积极发动群众，搜集证据，追缴赃物赃款。

在“三反”运动过程中，省委反复强调，必须严肃执行党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坚决贯彻执行严肃和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办相结合的方针，实事求是，严防逼供现象发生。但在实际过程中，有些部门、单位的同志，简单急躁，盲目蛮干，因而多次发生捆、绑、吊、打，刑讯逼供等违反政策的行为。对此，3月5日，省委发出紧急通报指出：“三反”进入“打虎”阶段后，省委三令五申严禁逼供，

但未引起部分单位足够重视,仍盲目硬攻,变相刑讯,以致近日接连发生反供和自杀现象。省委责令仍在刑讯逼供、私设禁闭的有关人员和单位领导严格检讨,立即改变方法,并将检讨材料报告省委。如再发生刑讯逼供、侮辱人格等行为,首先处分党员负责干部。要教育干部提高警惕,注意“虎”态,抓紧攻心,深入检查,细密研究,严防类似事件发生。3月27日,省委针对互助县一些单位出现的刑讯逼供现象,再次发出通报严肃指出:这是严重违犯政策的具体表现,这样不但搞不出成绩,且会失去群众支持。通报要求各县检查是否有类似情况,并报告省委。通报指出,要对“打虎”队员讲清政策,定出必要纪律,严格遵守,不得再犯,屡教不改者,应予处分。此后,各单位、各部门领导亲自督战,杜绝了类似事件的再度发生。

经过艰苦的鏖战,大多数贪污分子基本落网。从3月24日起,全省多数单位的“三反”运动进入定案处理阶段。为了切实做好这一阶段的工作,省委发出指示,要求各地区、各单位认真学习中央节约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和克服官僚主义的若干决定》精神,克服“运动快结束了”,“老虎已经打完了”等松劲麻痹思想,要求再接再厉,以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的坚定信心,推动运动的深入开展。各地区、各单位根据省委的指示,组织全体人员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委的有关文件,深刻领会“斗争从严、处理从宽、应当严者严之、应当宽者宽之”的处理原则和采取“实事求是、不怕麻烦、坚持到底、不枉不纵”的定案方针。定案工作的中心环节是认真调查和全面分析材料,以事实为依据,不轻信口供,努力做到定案准确。在实际工作中,大多数部门和单位以认真、严肃、慎重的态度,细致反复地对揭露检举的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取证,对贪污犯罪完全属实的,经群众充分酝酿、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报上级机关审查批准,最后由省、市机关人民法庭宣判。对于材料掌握不够或材料疑点较多的,组织专人负责查实。对于极少数短期内

无法定案的要进行集中审查。对于确属错案的,立即予以甄别和平反。经过周密、细致的工作,至4月上旬,除少数无法定案外,大多数都作了核实定案。为保证定案处理准确无误,4月中旬,省委再次要求,各单位对已作出处理的贪污分子进行复查。复查主要是查单据、查帐目、查名单、查时间、查文件、查历史,进一步核查定案是否准确、公正。在复查过程中,从省级机关和12市县定案处理情况来看,主要问题是处罚偏重,特别是宜行政处分的却按刑事处罚,而且判刑偏多。这些问题,经省委提出,司法机关又按法律程序作了改判。

5月初,省委对机关“三反”和区乡“三反”作出指示:省市机关及民和、乐都等县“三反”运动即将结束,应转入思想建设阶段。6月份,中共青海省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争取胜利,结束“三反”运动的若干问题》的指示精神,作了进一步批判资产阶级思想,结合“三反”运动进行整党的部署,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确定编制、精简机构,提高工作效率,从各方面肃清“三害”的污毒。至此,全省的“三反”运动胜利结束。1952年8月30日,省委报送西北局并中央的《关于“三反”运动基本总结》中指出,青海“三反”运动自上年12月开始,本年7月结束。全省共查出贪污万元以上者15名,千万元以上者164名。共查出贪污总金额189.46万万元,追回赃款83.36万万元,占贪污总数的43.8%。其中给予刑事处罚的322名(其中包括机关管制102名),开除公职的27名。

历时半年多的“三反”运动,教育了广大干部,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清除了党内和国家机关干部队伍中的腐败分子,有力地抵制了旧社会恶习和资产阶级思想腐蚀,纯洁和整顿了党的组织,增强了党的战斗力,严肃了党的纪律,进一步密切了党与群众的联系,对于形成健康的社会风气有很大作用,为即将开始的大规模的国家经济建设提供了思想和组织的保障。

二

随着“三反”运动的逐步深入,揭发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三害”问题大多数与不法资本家、私营工商业者有关系。青海省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在解放前,由于受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重重压迫,发展十分缓慢。解放后,中共青海省委根据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的精神,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积极鼓励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城乡资本主义因素的发展。1949年,青海省的私营工商业户共有4450家,1951年10月猛增到8424家,增涨了89%。随着私营工商业的发展,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也日益尖锐起来。由于不法私营工商业者唯利是图本性所决定,他们不满足合法经营取得的利益,便采取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资财、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非法手段,以获得更大的利润。为此,一些不法私营工商业者采取金钱、美女等各种手段,拉拢、引诱国家机关和经济部门中的少数意志薄弱的干部同流合污。在“糖衣炮弹”面前,一些党员干部打了败仗,成了俘虏。他们给不法私商提供国家经济情报,免收少数不法私商的税金,为不法工商业者的行为说情,开脱责任等,以此收取“好处费”、拿“回扣”、分“红利”,逐步下水,然后内外配合,合伙作案,共牟暴利。更令人无法容忍的是个别不法私营工商业者对于抗美援朝和进军西藏的给养物资竟然也偷工减料,以坏充好,以次充优,残害中国人民志愿军,破坏抗美援朝和西藏和平解放事业。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在政治上、经济上给党和国家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为了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中共中央1952年1月26日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要求在全国一切城市,首先在大、中城市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